2. 承上,基地西北側街角留設100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請補充相關面積檢討圖說並扣除公有人行道範圍。(詳P26、P44、P54)

3. 其他:

- (1) 街廓中央廣場式開放空間鋪面應整體規劃,高程 差順平處理,以維步行安全。請說明本案與TOD大 樓基地現況高差分佈情形及坡道坡度等處理方式, 並於景觀配置及剖面圖說說明。(詳P54、P61)
- (2)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詳P56)
- (3) TOD 大樓地下 2 層設置捷運連通口銜接 Y29 地下 11 11 . 08 . 22 核 定層, 請補充地下層銜接剖面圖說。(詳 P31、P65)

四、本府其他單位審查意見:

(一) 都市發展局 楊智盛幹事:

- 1. (p.10、49)本案 TOD 大樓法定停車位數請依實際規劃之辦公、商業使用類別詳列計算式,以利檢核是 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 2. (p. 39、40、89)本案係屬公共設施用地非屬一般使用分區,高度比檢討應依本市土管規定以1:1.8檢討,P89檢討表誤植為2.0請修正。另本案次寬道路高度比應自路中心深進12公尺範圍內不得配置建築,P39、40檢討似不符前揭土管規定,請申設單位釐清。

(二) 消防局 林清文幹事:

1. 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規劃之救災動線及活動

空間,無修正建議。

2. 捷運劍南路站 TOD 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為都市設計準 則階段,後續建築設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 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 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 逐條檢討辦理。

(三) 交通局 謝霖霆幹事: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補充標示 YouBike 自行車位之尺寸,並以長 50 公 尺以上、寬 4 公尺(含 2 公尺人行道空間)之方正空 間為原則,惟可為非連續空間。

			1000	1 0	70	0.64			038	NO.	# #O	B1-B2等本場	と数・2F-4F所場	31 10 m 22 E					命江			H >			19	njyci				45		100		net
-			तार	3	0 964	0.9%	940	50,00% 實際地下回程率	70,00% 實 記 林 覧 车	汉出访北西			F架道韓道島、IF-2F網公太應、UF-4F新羅								78 44	情情後 ni or 地值海			体典/电子信仰	/e26653@netro, taipei				1年时 二壁及放計 幕	- X		4年/年子在祖	arch, text@ssa, hinet, net
## ##	44 ()		實施	170%	245#	74%	940	開花手	竹鲤	04 15 M	2		13						核准日期·久敦			(36		8	9					■ 利尔-华年代計學的	ig g			
	大的月 口 指等	勒依 □ 环戊基苯	**	1704%	2:15 (46)	7,946	0.046	0mi 非老地下	Oni 12: 25 44		* *	4~	和 98 在 4	中 中 世											村村	02-25363001:8361			4 表		D ## 0	1	建设人/电话分离	R. A. S. 702-232126864120
	■	O 44 = 0		群 安 告	\$ \$	25 et 45 et	55 辛辛	此下单位比较而指	高 金 本	新 称 弟 庞	大作准化		条 供 用 部 . 次 用 面 另 .)		2 2 2	*		精 翔 度	海野店を存み収費	(%)	当	文號	0%)				政府都	市發展	计主页科	□ 新雲-部分斯灣改成美公政用地合併開發	#-4 C A 46 G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Bic □ \$\$	□ 粉字音 ■ 表異音		40.00N R 1	30.49%	200,00% % #	197. L4s & H	0户数 地下	0户款 桶	0户数理	0户载 最 3		0户机 合作			0.00m		及於配面	副放在因有效而像 規劃	Ë 1	# # #		ni (內基年客價的)	1 位 京 村			1.08.22	核定	城建森野	□ 新素-損奪	** 0	- -		
	富城和丹 🗆	事象流程 📋		*	4	44	46	*	兼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复动热体比较面积	p6		地移入晚楼比较面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朴	104216全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代48卷7姓2件			故计事	紫纤维型 口刺囊	李城位序 □ 周化	E # □	* # *	E1689£486
1	长建品之套件-富强优别	品全各代78-0比较。		2 年 元	72 年 弘	*	96	4	4	ti,	其他(韓運路-半戶外)		a	9		· · · · · · · · · · · · · · · · · · ·		蟹	数型指孔式电盘				N	*	- Se	查先布中山区中山			都市	Н	_	Н	3	48
	定品之	全备限了		*	(le	*	*	ft.	框	H	*		穀			世					4	操地低面積	5	8	C.L.	104216			北市	02	1.8件	·春代78-0比较。		10669
	集件运客范围 大规划建筑物、特性建筑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及接件边销 第七楼	4F00大体新建工作「中山區	暴 站 地 敦 中山區全套很78-0地號	蜂運站用比(公共投热用比)	14.067.70㎡ 城東小谷308東北南村 14.067.70㎡	4, 289ní	46, 468m	000	25, 359mi	0mi	2.374mi		27733, 00mí	1	0.00元		表派室 0.00%		25	The state of the s		*							44	第 件 编 使 11105000020	我们是我们的一大规范机器的、特徵机器的现本中全大公共工程、公共规模之实件—审谈机则及由中就明 聚七倍 聚七倍	常名 金先大果故理政份有限公司的尚格础TOD大楼的建工程「中山區全4		
١	性化品物	1463	秋	44	æ	2	#	=	#	#	0	1	##	1	幸場	+-	E		151	Н						(e -					2.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本路は丁		
2200	化铅物、钛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铁	份有限公司	北	₫r.	48	48	南	砂匠	图	₩.	其他(韓運路14戸外)		中		法		8					· 图		× 1	/单位	查北大眾捷運脫的有限公司				8	1000年	1. R. C. G. M.		お寄る
20000020111	大元位品	果技道股	12	躯	±X.	282	北世	43	*	18	先(韓漢名		不		於 原		N.							8	申请人/单位	大宗徒垣				1110200059	元代の本で	化花板份月	2 m	A 物理院 衛衛神衛衛
- 12/ No	法令犯罪	, 查先大	rel.	€	sel	앲	1	#	拖	н			成業		京		r.			100						·				N4, 11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きたたぶ		外布
6	" " "	44				col		-	43:	使同身	東境改	な事	<u> </u>]			非常规划码	本事を	2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決議	
		(一) TOD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準則	Nay Nay
(1)	基地東西向廊帶未來為大量人潮進出區塊,後續規劃應確保人潮不被建築樓電梯設備或植栽阻隔影響與南北向空間之連通。	已補充準則部分。 TOD大樓頂蓋式開放空間應留設頂蓋式通廊(至少2.5公尺以上之人行淨寬為原則)銜接至捷運文 湖線劍南路站川廊供南北向人行通行,不得被建築樓電梯設備或植栽阻隔影響。	P42
(2)	基地內既有喬木應以內部移植為前提,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遮蔭效果。	已補充準則部分。 基地內現有喬木,以優先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敬業三路與植福路街角應留設至少面積500平方公尺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適度考量綠化遮 蔭設計。	P41
(3)	同意TOD大樓銜接面之鋪面、高程及植栽規劃延續捷運Y29 站設計。		7/1/2
(4)	同意TOD大樓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敬業二路、客運轉運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植福路、轉乘區及臨停彎則以基地現況留設。	_	
		二)捷運環狀線Y29站新建工程建築開發	
(1)	同意通風井設置位置、規模及立面設計。		
(2)	同意基地西北街角廣場規劃及面積。	市水应郑市然居日	
(3)	既有喬木請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D. 小业人们 有户 小 500 位 / D.	
(3	三)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	多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2份修正後報告書送請本府	核定。
		三、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查意見如下:	Nag Nag
		—————————————————————————————————————	
		1. 有關本案街廓之都市計畫定位如下	
	敬業三路綠地用地端點—街廓東側應留設500公尺廣場 式開放空間		3
(1)	■本次提案尚符規定,惟廣場中央設有垂直設施,建 議評估向西移設或與其他垂直動線設施整併,以維 綠帶視覺端點通透性及廣場空間完整性。(詳P26)	■ 已補充相關敘述說明並修正圖面,詳2-10 建物開放空間及退縮、2-17 TOD大樓暨街廓都市設計準則(一)、公共開放空間。	詳P22、 P41
(2)	大彎北地區立體連通系統端點		coy
	■ TOD大樓2樓採內部動線銜接大彎北空橋系統,請補 充色彩等設計原則,另有關空橋管制點管制方式, 請申設單位說明後,提會討論。(詳P25、P29)	■ 已補充相關敘述說明,詳2-17 TOD大樓暨街廓都市設計準則(二)、建築物設計。 空橋管制點設置於TOD大樓2F入口處為原則,並配合捷運營運時間控管;大彎北段空橋系 統採24小時開放供民眾使用。	詳P41
	■ 依111年3月3日彭副市長室會議備忘錄,本案TOD大 樓應將大彎北空橋端點納入規劃,請修正本案施作 範圍。(詳P25)	■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案施作範圍,詳2-9 大彎北空橋系統。	詳P21
(3)	A1街廓南北向10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之視覺廊道及景觀軸線之端點 ■目前規劃TOD大樓及客運車道出入口。請說明TOD大樓作為視覺端點之立面設計原則,並補充視覺廊道視角之量體與現況模擬圖說。 ■A1街廓中央帶狀式開放空間與本案街廓人行動線規劃之串聯方式,提會討論。(詳P26-27)	 ■ 立面設計原則已補充相關敘述說明,詳2-17 TOD大樓暨街廓都市設計準則(二)、建築物設計。 模擬圖說已補充,詳2-12 建築物配置。 ■ 原規劃A1街廓中央帶狀式開放空間通過植福路銜接至頂蓋式開放空間至北安路公車站,經576次委員會建議因考量客運轉運站出入口位置,建議行人由原有街廓兩側行穿線串聯,避免用路人之使用安全性。 	詳P41 詳P31 詳P22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2. 開放空間規劃部分	
(1)	基地東西向軸線綠帶分別設置頂蓋式及無頂蓋式廣場式開放空間,銜接TOD大樓、客運轉運站及捷運場站,意見如下:	A. 節點廣場應留設面積相關敘述說明,詳2-17 TOD大樓暨街廓都市設計準則(一)、公共開放空間 新建建物面向節點之立面開口相關原則敘述說明詳2-17 TOD大樓暨街廓都市設計準則	詳P41
	A. 請補充各節點廣場應留設面積及新建建物面向節點之 立面開口或設計原則。	(二)、建築物設計 B. a. 目前規劃已考量空間整體功能	詳P41
	B. 建議評估劍南路站川廊之既有植栽及自行車停車空間 與街廓開放空間整體規劃之可行性。(詳P26、P34、 P38-39、P44)	b. 保留川廊串聯北安路至植福路完整線型開放空間 c. 不影響開放空間使用前,將自行車設於出入口3二側,便利使用。	詳P22
(2)	TOD大樓銜接介面之鋪面、高程及植栽規劃擬延續Y29設計,請申設單位於會上補充說明2案開發期程。(詳P44、附錄P51)。	TOD大樓預計116年完竣啟用,環狀線北環段Y29站預計117年完竣。TOD大樓銜接介面之鋪面高程植栽,係配合Y29站都審成果進行整合設計。	- 3
	org org	3. 交通及動線規劃部分	Hay
A.	TOD大樓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敬業二路、客運轉運出口設置於植福路、轉乘設施及臨停區設置於北安路側,其車道、臨停彎、計程車排班區等均為沿用現況位置。請申設單位評估北安路側計程車停等及臨停車位整併納入TOD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可行性,全街廓交通動線規劃,提請討論。(詳P27-28)	有關計程車停等區及臨停車位設置區位,主要考量與捷運場站動線串聯之便利性與未來需求進行規劃,在地下停車空間有限條件下,建議未來可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於TOD大樓地下停車空間結合設置共享停車位。同時避免因停車場滿車情況,計程車跟臨停車進不去,無法有效接送民眾情事發生。	-
В.	本案評估TOD大樓及轉運站之實際停車需求小於法定停車數量,惟都市計畫僅規定商業區及娛樂區得減設法車,故本案仍應以法定停車數量規劃。(詳P10、P22-23)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已於111年5月24日發布實施,本基地屬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得申請法定車位折減。未來本案開發經交通分析及實際需求檢討後,將朝向適度折減法定車位並增加共享車位為目標,以符合TOD政策目標。	- %
	(=)	捷運環狀線Y29站:通風井及街角廣場議題	
1.	依561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通風井與道路景觀、開放空間之關係應更為友善,通風井及造型請再調整。」 (附錄P14),經申設單位說明冷卻水塔已整併移設至 TOD大樓屋頂層,通風井集中於地面層。相關設施仍建 議與建築物整併規劃為原則,倘有配置困難請提出說明, 提請討論。(詳P45、P47)		Ŋ
2.	承上,基地西北側街角留設100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請補充相關面積檢討圖說並扣除公有人行道範圍。 (詳P26、P44、P54)		The state of the s
3. 其	他:		
(1)	街廓中央廣場式開放空間鋪面應整體規劃,高程差順平處理,以維步行安全。請說明本案與TOD大樓基地現況高差分佈情形及坡道坡度等處理方式,並於景觀配置及剖面圖說說明。(詳P54、P61)		
(2)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 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 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 (詳P56)	- ************************************	15%
(3)	TOD大樓地下2層設置捷運連通口銜接Y29地下1層,請補充地下層銜接剖面圖說。(詳P31、P65)		

	審查意見	() () () () () () () () () ()			修正頁次					
		四、本府其他單	位審查	 意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02.		
		(一)都市發展/	局榻智盛	幹事			The state of the s			No.
1.	(p. 10、49)本案TOD大樓法定停車位數請依實際規劃之辦	法定停車位數之計算式	式依本市-	上地使用分區管制	自治條例	規定檢討				100
	公、商業使用類別詳列計算式,以利檢核是否符合本市土	類別建築物用途	實設樓地板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附設汽車		附設機車	■位數	裝卸車位數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第四類 20一般零售業 乙組之日用百貨	5,468	4,000以下 4,000~10,000 10,000以上	1/100 1/120 1/150	40 13 0	1/70	79	3	
		Control of the second		D. A. Car	小計	53	小計	79		
		第五類 28一般事務所	23,163	2,000以下 2,000~4,000 4,000~10,000 10,000以上	1/100 1/150 1/200 1/250	20 14 30 53	1/140	166	4	
			2/2		小計	117	小計	166		
		 (依目前規劃樓地板檢	19/6y		合計	170	合計	245	合計 7	1/19
	檢討表誤植為2.0請修正。另本案次寬道路高度比應自路中心深進12公尺範圍內不得配置建築,P39、40檢討似不符前揭土管規定,請申設單位釐清。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位 道路之深進檢討皆符合 (二)消防局 村	合規定 ,言	¥2-14 建物高度				即用垣山		P36~P37
		(一)阴阳同》	八月又针	# RE				B		
1.	捷運環狀線Y29站新建工程:規劃之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 無修正建議。	111.08.	22核	友定						***
2.	捷運劍南路站TOD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為都市設計準則階段,後續建築設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	遵照辦理。					\\ *.	\$0.00 m		-
	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竹挑檢討辦理。	(-) 六字口	仙雨雨椒	大						
		(三)交通局		V 20CV			A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3 27		
1.	請補充標示YouBike自行車位之尺寸,並以長50公尺以上、寬4公尺(含2公尺人行道空間)之方正空間為原則,惟可為非連續空間。	基地內現況YouBike公 方臨敬業三路於樹穴「 -人行動線說明。		O ' ' ' ' ' ' ' ' ' ' ' ' ' ' ' ' ' ' '					-	詳P23